

## 回复函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今日收到贵公司《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出的事项，现回复如下：

1、本人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2、2021年6月，本人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贵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4月10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李书福

2024年4月10日

## 回复函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今日收到贵公司《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出的事项，现回复如下：

1、2024年2月7日，本公司去函告知贵公司，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对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价值的认可，计划在6个月内（即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贵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贵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8%，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00万元，不高于6,000.00万元。

2024年4月9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贵公司A股股份，增持数量为1,50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2292%，增持金额合计716.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185,255,152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8.3128%。

2、2021年6月，本公司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贵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4月10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